

沈环辽中审字〔2026〕30号

关于年处理 25 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润辽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处理 25 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 01 地块，占地面积 68017.8 平方米，投资 11720 万元，建设包括条垛堆肥生产车间、双槽式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等，设计肉牛粪（仅为牛粪）日处理量约为 684.93 吨（牛粪含水率 80%），年处理量预计达到 25 万吨，项目正常运行后，预计堆沤肥年产量约 17.8 万吨。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办公区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混料、发酵、翻抛、陈化废气和渗滤液收集池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凝废水、洗车废水和渗滤液。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风机、翻抛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沉降粉尘、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发酵、翻抛、陈化工序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冷凝装置+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卸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颗粒物经厂房自然沉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管线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市政吸污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凝废水经各生产车间导流沟收集至每个车间的地下渗滤液收集池，每日由辽宁近海水务

集团有限公司拉运至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洗车废水经厂内管线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市政吸污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各生产车间导流沟收集至每个车间的地下渗滤液收集池，每日由辽宁近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拉运至近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置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化粪池、渗滤液收集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围挡、地面硬化、湿法作业”等防扬尘措施。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